

**关于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

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 1-3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16）第 110ZA4425 号

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北部湾旅公司）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北部湾旅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的基础上对北部湾旅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合理确信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不存在重大错报。在审核工作中，我们结合北部湾旅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北部湾旅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中的披露与实际情
况相符。

本报告仅供北部湾旅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不适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童登书
110000150153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在强
110000151882

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

专项说明

一、募集资金的数额和到位时间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向博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 1372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025,011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为每股19.9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9,999,969.89元，扣除财务顾问费、承销费15,0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984,999,969.89元，已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0月19日汇入本公司以下账户内：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收款金额（元）
兴业银行北海分行	556010100100173750	501,027,700.00
交通银行北海北京路支行	455060300018150686220	169,999,969.89
中国银行北海分行营业部	614570236675	157,812,900.00
建设银行北海海城支行	45050165511500000128	156,159,400.00
合 计		984,999,969.89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致同验字（2016）第110ZA0612号《验资报告》。

2016年10月31日，本公司将募集资金人民币980,000,000.00元汇入博康智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华夏银行陆家嘴支行10562000000373973号账户内。博康智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此后陆续将上述募集资金转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经转账后，募集资金具体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收款金额（元）
上海银行杨浦支行	31669603003020858	501,027,700.00
中国银行上海市徐汇支行	433872294543	165,000,000.00
华夏银行陆家嘴支行	10562000000373984	156,159,4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698521575	95,008,100.00
上海农商银行张江科技支行	50131000569293393	62,804,800.00

建设银行北海海城支行	45050165511500000128	4,999,969.89
合 计		984,999,969.89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对募集资金投向承诺情况

根据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披露，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承诺投入金额	其中：				拟用募集资金额
		建设投资	研发费用	流动资金	其他	
博康智慧云及主动感知的智能前端产业化基地	61,649.64	42,183.83	8,848.00	6,997.34	3,620.47	50,102.77
偿还银行贷款	16,500.00	--	--	--	16,500.00	16,500.00
基于博康城市交通综合管理平台打造智慧出行管理系统	15,615.94	5,789.50	7,122.45	1,412.80	1,291.19	15,615.94
行业大数据应用软件云租用服务系统研发	9,500.81	3,228.98	4,680.85	800.00	790.98	9,500.81
基于博康城市及社区安全管理平台研发智慧景区管理系统	6,280.48	922.85	4,241.22	600.00	516.41	6,280.48
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	2,000.00	--	--	--	2,000.00	2,000.00
合 计	111,546.87	52,125.16	24,892.52	9,810.14	24,719.05	100,000.00

说明：

- 1、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国家和地方有权审批机关备案。
- 2、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以上总投资额，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存在的资金缺口，本公司将自筹解决。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本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79,477,438.17 元，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博康智慧云及主动感知的智能前端产业化基地	75,891,438.17
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	3,586,000.00
合 计	79,477,438.17

四、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承诺情况比较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本公司承诺 投资金额	其中：用募集 资金金额	自筹资金 预先投入	差额
博康智慧云及主动感知的智能前端产业化基地	61,649.64	50,102.77	7,589.14	54,060.50
偿还银行贷款	16,500.00	16,500.00	--	16,500.00
基于博康城市交通综合管理平台打造智慧出行管理系统	15,615.94	15,615.94	--	15,615.94
行业大数据应用软件云租用服务系统研发	9,500.81	9,500.81	--	9,500.81
基于博康城市及社区安全管理平台研发智慧景区管理系统	6,280.48	6,280.48	--	6,280.48
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	2,000.00	2,000.00	358.60	141.40 (注)
合 计	111,546.87	100,000.00	7,947.74	102,099.13

注：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汇入募集资金款项时扣除本公司应支付的财务顾问费、承销费 1,500.00 万元，连同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 358.60 万元，本公司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 1,858.60 万元，剩余 141.40 万元尚需支付。

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13日

证书序号: NO.006727



此件仅用于业务无
告 专用。复印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徐华

办公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56

注册资本(出资额):

2000 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12-13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44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徐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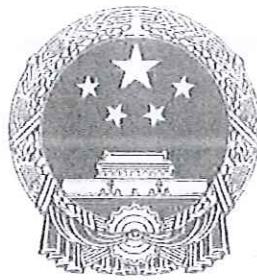
证书号: 11

发证时间: 二〇〇八年四月十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副本) (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华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6年 0月 19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